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的相关要求，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14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 3、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